

合同编号：



SNYLS2500233CGN00



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区域平台

维保（链路）服务合同

SNYLS2500233CGN00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为了充分运用现在网络技术，提高榆林医疗卫生工作效率和社会效益，根据乙方中标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采购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区域平台维保服务（链路）项目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该项目传输链路服务，为了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HYDZB-2024-123），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区域平台维保服务（链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区域平台维保服务（链路）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链路服务。同时为了提高榆林医疗卫生工作效率和社会效益，降低全市医疗机构的网络建设费用成本，乙方根据目前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全市网络构造的实际情况及业务的需求，组建全市医疗专网，搭建一条传输通道，实现居民健康卡、区域医疗、互联互通、远程会诊等业务传输。以网络为桥梁，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达到省市区（县）乡（镇）村一体、深度整合、资源下沉，以惠及全民。

1. 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各区县的 100M IPRAN 电路各一条；区域平台至电信五楼机房 100M（省级链路）一条；区域平台至卫生



计生信息中心二楼 100M（管理链路）一条。根据中标要求费用由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统一支付。

2. 由乙方建设全市医疗专网，市县乡的专网传输设备由乙方投资建设。市级医疗机构及医院开通电路费用自理；各区县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电路费用由各区县卫健局统一支付或医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付。

3. 乙方组建的医疗专网必须实现区域医疗、居民健康卡、省市县乡的互联互通，远程会诊等多网合一。

4. 榆林市远程会诊平台与各区县的远程会诊中心连接，实现市县乡的远程会诊网络连接。

5. 各区（县）乡的专网建设，根据各区县卫健局与乙方县级单位医疗专网建设签约情况进行逐步实施，由甲方负责协调。

三、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市到各区县的医疗专网建设。市级医疗机构和医院的链路及各区县卫健局的医疗专网建设根据与乙方县级单位签约情况进行逐步实施。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次链路服务项目（本合同第一条第 1 项，详见附件清单）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01520.00 元）。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 7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即



人民币壹拾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01520.00 元元）。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开票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电信大楼]

开 户 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69500805000081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10049757D]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负责对项目建设方案和服务需求进行确认，对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有检查和监督权。
2. 甲方应为项目建设和服务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必要配合，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各区县的关系，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与市级医疗机构和医院的链路及各区县卫健局的医疗专网建设签约，加快全医疗专网建设进度。
4.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进行实施，实现区域医疗、居民健康卡、省市县乡的互联互通，远程会诊等多网合一。
5.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建设方案和服务需求，按时、按质进行项目建设和服务。
6.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图纸、专



有技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等信息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为保密资料，因信息外传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8.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

五、服务保障

5.1 服务目标

实现“零时延”故障响应。通过多种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并解决客户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最大程度的降低网络故障对客户各项业务产生的影响。

5.2 服务内容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甲方享受榆林电信大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客户可以通过乙方的大客户服务获得更为及时的服务响应，乙方提供7*24的不间断服务。为使甲方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乙方各级服务机构建立了“首问负责制”，即不论客户向电信服务热线或客户经理提出申告，乙方相关部门都应受理客户申告，按内部流程组织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5.3 故障申告方式

客户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申告，针对不同等级的网络故障，乙方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并有相应的处理流程提供保证，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如果客户认为故障原因和地域无法判明，或与 10000 号服务热



线沟通有困难，可以选择向乙方的客户经理申告故障，由他代向有关部门申告故障，并全程协调解决，将解决情况告之客户。

上述客户服务热线均提供 7*24 的不间断服务。

5.4 故障处理流程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乙方在接到客户申告电话后，10 分钟内给予故障申告响应回复。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诉讼过程中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履行。

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政府行为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协商承担。

七、变更签证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方案相关内容。对确需变更、调整签证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逾期,每逾期7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卫生计生

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公司

(盖章)



合同编号:

SNYLS2500233CGN00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 月 22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甲端	乙端	速录	类型
1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神木市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2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府谷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3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定边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4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靖边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5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横山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6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绥德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7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米脂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8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佳县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9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吴堡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10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清涧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11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子州县电信公司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12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榆阳区卫健局 (榆阳区政府 2 楼机房)	100M	IPRAN 电路
13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至区域平台 (省级链路)	100M	IPRAN 电路
14	长城北路电信公司五楼机房	至信心中心二楼 (管理链路)	100M	IPRAN 电路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以下称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合同编号：



SNYLS2500233CGN00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单 位 盖 章：

SNYLS2500233CGN00